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6 年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服务自主采购项目（第一批）需求文件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6 年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服务自主采购项目（第一批）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 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111 号
- 3.联系电话：0757-66860171
- 4.联系人：朱峰

三、中介服务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服务、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以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依据，中介服务机构须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计量检测实验室认可证书，相关证书须加盖公章后提交采购人备案。

（二）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范围，具体如下：

- 1.报名时须提交《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附件 1）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 2）。
- 2.报名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均须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注明合同期限）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后提交采购人备案。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详见附件 3）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并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及惠州市的指定服务点，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点设置

1.服务点 1（广州）：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152 号 6 层(海景中心)。

2.服务点 2（佛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111 号）(南海基地)。

3.服务点 3（佛山）：广东省质量监督氢能储运装备检验站（佛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丰泰路 1 号）(丹灶基地)。

4.服务点 4（惠州）：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44 号(大亚湾)。

5.服务点 5 其它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独立完成本服务清单内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设备计量自检率须达到 70%及以上；对无法自检的设备，须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机构实施计量。

2.须前往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点提取待检仪器设备，计量工作完成后，将设备送还原取件地址；上门服务次数不受限制，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通知。

3.自收取设备之日起，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于 30 日内出具相应报告。

4.计量证书须提供电子版，且在仪器送还时随附一份纸质证书。

5.仪器送还工作须在证书出具后及时开展，证书出具日期与设备送还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 30 日，避免影响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约定金额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二）计价标准

1.报价以采购人测算标准为依据，须包含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涵盖人员薪酬、保险、社保、培训费、交通食宿差旅费、运输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设备机具费、消耗材料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类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措施等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固定不变，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结算依据。

八、服务时间

1.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约定金额，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九、验收

（一）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采购人每三个月组织一次验收。

（二）验收要求

采购人牵头组织验收，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 2.送检设备是否按要求归还至指定服务点；
- 3.供应商提交的结算单据，该单据须加盖计量机构公章后方可生效。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若出现计量不合格情形，成交供应商须委托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机构重新开展溯源工作，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十、结算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其他未尽违约责任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